

##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德重工”）及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德船务”）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舜天船舶”）的 MD152 船所有权确认纠纷，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通州区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2015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通州区法院下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 MD152 船的所有权归明德重工、润德船务所有。

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20）。

### 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15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要求撤销一审判决，驳回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的诉讼请求，并判令由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该案件尚未审理，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。

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如有相关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